电子卖场·服务超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网络服务交易合同

合同说明：

本合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线签订，请采购人和供应商仔细阅读合同内容，任何一方点击接受本合同，即意味着其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认可。采购人和供应商均点击确认本合同后，本合同即产生法律约束力。采购人和供应商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补充协议效力高于本合同。交易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将作为争议解决的重要依据！

本合同由《专用条款》、《特殊条款》（如有）、《通用条款》组成，其效力按照由高到低排列，条款冲突时，以效力较高者优先适用。

《专用条款》

1. 服务项目：新 F3188P 公务车车辆保险费

提示：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充分沟通，并明确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如项目描述、产品功能描述、服务要求等。

2. 服务完成期限

本合同服务需求完成时间为：

2025.5.21 至 2025.6.20 共计 30 天。

3. 费用及其支付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 3481.4 元。

	付款金额	所需工作时长
具体内容及交付成果		
已报价	3481.4	30

提示：如供应商与采购人沟通需要支付预付款或者定金的，可以在项目阶段中进行约定。

4. 采购人权利义务责任

提示：采购人在项目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如付款、提供资料、配合义务等。

5. 供应商权利义务责任

提示：供应商在项目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如提供服务事项、内容、责任等。

6. 验收标准及内容

电子卖场·服务超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提示：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明确供应商交付成果的标准、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期限等。

7. 违约责任

提示：采购人与供应商可就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期限等不同情形，约定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可以是支付违约金、退款等方式。

《特殊条款》

《通用条款》

1.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中所用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1.1 平台：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子卖场·服务超市，网址：https://cg.zbj.com/及以后可能使用的新网址。

1.2 用户：指在平台合法注册，接受并认可服务平台相关协议、规则、规范、制度等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采购人：是指按平台规则采购的用户。

1.4 供应商：是指在云平**成注册且通过该平台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发布的需求创作完成的作品或提供的服务。

1.6 费用：指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即本合同金额。

1.7 平台账户：指用户在服务平台注册的帐号，用户只能通过该帐户登陆服务平台进行交易。

2. 双方责任

1.1 采购人应当根据服务需求主动或者应供应商要求向供应商提交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因采购人未按照前述标准提供资料导致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1.2 供应商应当在交易开始前，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提醒并引导采购人提交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如因供应商基于经验优势故意或过失未提醒采购人提供必要资料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3 采购人与供应商因当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服务需求的具体内容，包括服务事项、期限、费用及其支付方式、权利义务、验收、违约责任等。

1.4 采购人未按照约定托管或支付费用的，供应商有权拒绝或顺延提供服务。

1.5 供应商在服务平台开设店铺或出售服务中所公示的条款中，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供应商有义务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采购人注意，或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否则，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电子卖场·服务超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6 供应商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含变更期限）内完成工作（含变更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未确认部分的费用。期限届满后，如在采购人催告要求交付服务成果或申请退款之时起 48 小时内，供应商仍无法交付工作成果，供应商同意全额退款给采购人，但采购人与供应商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采购人与供应商明确约定工作期限，工作期限（含变更期限）届满，工作（含变更内容）未完成的：双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如没有约定的，将按照工作未完成返还采购人所有支付款项（见 2.6 条），但是采购人与供应商继续就需求继续磋商，供应商继续完成工作的，将视为双方变更工作期限，该变更工作期限双方未有明确约定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该合理时间应以采购人主张时起算，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最终工作期限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8 采购人与供应商约定分阶段工作的，供应商完成阶段性工作，采购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确认，如验收合格应支付已完成阶段的费用；如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已完成阶段费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确认支付费用后产生纠纷的，已支付费用不予退回，但采购人与供应商另有约定的除外。

1.9 采购人与供应商未约定分阶段工作的，如工作未按期完成，采购人前期支付的款项应予以返还并按照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采购人与供应商另有约定的除外。

1.10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自行缴纳相应税费。

1.11 采购人与供应商均应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服务平台公布的所有协议、规则、制度等文件，并按照服务平台的相关规定处理相关交易事项。

3. 费用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最终实际支付的费用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4. 服务保障

供应商应按照服务平台的规定及供应商自行作出的承诺承担服务保障责任。

5. 权利保证

1.12 本合同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在采购人支付完全部费用后，归采购人所有，但供应商享有署名权并保留用于参展、评选的权利。但采购人与供应商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 供应商应当保证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等侵权行为，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 保密责任

供应商承诺，对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所知悉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7.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照约定期限或是内容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均不构成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无法克服的情况，包含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等人力无法抗拒的情形。

电子卖场·服务超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 争议解决

1.14 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5 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可提交服务平台由服务平台按照平台相关规则进行调解。

1.16 双方也可不经服务平台进行调解，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1.17 本合同以电子文本形式生成，采购人与供应商完成合同订立手续后，即具有与手写签名同等的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中的任何约定如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无效的，该无效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采购人与供应商仍因履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1.19 任何一方通过服务平台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合同，即表示该方已理解且同意本合同全部内容，本合同经双方点击确认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确认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确认

附件

该需求完成时间为：2025-05-21-2025-06-20 共计 30 天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	所需工时

电子卖场·服务超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已报价	未支付	3481.4	30 天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中心支公司

保费收入专用户

账户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中心支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59008MA785UW42R

地　　址：新疆可克达拉市和谐西路 1366 号

账　　户：30736801040003164

大 额 行号：103899473682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兵团支行

单 位 性质：一般纳税人（专票）

电　　话：0999-818859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报价时间： 2025年05月21日12:10:49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21日12:11:25

机动车辆保险报价单（仅供参考）

车牌号：新F3188P	投保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八团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被保险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八团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行驶证车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八团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车主性别：—	车主年龄：—
车架号：LJNTG********044530	车辆性质：非营业货车	能源（燃料）种类：燃油
初次登记日期：2011-06-14	厂牌车型：东风ZN1032UBX	排量（ML）：2498
核定载客：5	核定载质量（kg）：490	整备质量(kg)：1760
连续承保年数：3	出险次数：2	

交强险保险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00:00:00起至2026年06月06日23:59:59止

商业险保险期限：自2025年06月16日00:00:00起至2026年06月15日23:59:59止

险别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元）	保险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绝对免赔率保费（元）	不含税保费	增值税额
交强险责任	200000.00	1200.00	—	—	1132.08	67.92
车辆损失保险	23960.00（免赔额：0.00）	448.44	—	—	2052.64	123.16
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	899.51	—	—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00000.00	238.66	—	—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4座*100000.00	589.19	—	—		

非车保险项目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元）

商业险保费合计：2175.80（元）

交强险保费合计：1200.00（元）

车船税税款合计：105.60（元）

需支付的保费及税款合计：3481.40 （元）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中华保险为您的爱车保险询价，**以上报价是基于您提供的资料做的估算，仅供参考。最终投保险种及保费以保险单为准。**中华保险全国已开设32家分公司，超过2900个营业网点，员工队伍4.1万余人，健全的网点铺设，专业的员工队伍，只为给您提供更快捷、更优质的服务。

录单员：赵风江　　员工编号：6595000053